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舉非法與違反職業道德或違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

第一條 依據

為落實執行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鼓勵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職業道德行為準則或違反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目的

建立本公司內、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使本公司所制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得以落實執行，並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

第三條 不同檢舉對象(被檢舉人)之受理層級/受理單位

- (1) 發言人：受理股東、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之檢舉。
- (2) 總經理辦公室：受理公司內部同仁及客戶、供應商等之檢舉。

第四條 檢舉管道：「親身舉報」、「電話舉報」及「投函舉報」。

第五條 處理程序

- (1) 檢舉人須透過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單位及管道具名檢舉，並提供足夠資訊以利查證(包含相關人員的姓名、單位、職稱、事件發生日期及內容說明)，受理單位受理檢舉後，應即依檢舉案件性質執行調查處理。
- (2) 匿名檢舉：匿名檢舉原則不處理，為所陳述之內容認有調查之必要者仍可分案處理，並做內部檢討之參考。
- (3) 具名檢舉：受理單位應釐清檢舉意旨及具體事證，認為確有違犯法律或不道德、不誠信行為之虞者，應檢附事證報請總經理處理之。
- (4) 本公司應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並由獨立管道查證，全力保護檢舉人，檢舉人之身分將絕對保密。
- (5) 檢舉人為同仁者，本公司保證該同仁不會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
- (6) 為維護檢舉案相對人之權利，避免其遭人挾怨報復，本公司應予相對人申訴之機會，必要時召開人事評議會聽證之。
- (7) 對於受理檢舉、調查過程及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或電子檔保存五年，並應善盡保管保密責任。惟保存期限未屆滿前，若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而上開訴訟逾保存期限仍未終結者，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後一年。

第六條 檢舉案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除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外，本公司並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第七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修訂記錄：

106.11.08董事會通過。112.05.09董事會修訂。112.11.09董事會修

訂。